

江门市蓬江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蓬江发改资〔2019〕49号

关于江门大厦侧绿地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的 批复

江门市蓬江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关于申请办理江门大厦侧绿地升级改造项目立项的函》及附件收悉。根据江门市蓬江区 2019 年区本级政府投资计划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提升城区公共绿地景观，改善人居环境，同意你单位实施江门大厦侧绿地升级改造项目（项目编码：2019-440703-48-01-034203）。

二、项目建设内容：对蓬江区建设路 1 号江门大厦侧绿地进行升级改造。

三、项目总投资约 200 万元，其中：设计费 7.76 万元，建筑工程费 178.02 万元，监理费 4.7 万元，其他费用 9.52 万元。

四、项目建设年限：2019年。

五、项目资金来源：由区财政统筹解决。

六、项目在工程设施、建设及使用中的能耗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能耗标准和节能规范，从设备选型、节水节电等方面采用先进技术，降低能耗。

七、请加强工程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环境管理，控制施工中扬尘、噪声污染。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项目使用后各项指标达到环保要求。

八、请按审批的内容和建设规模组织项目实施。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九、项目完成初步设计概算后须报我局审批后才能动工建设。

十、请根据本批复文件办理相关手续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自然资源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、区财政局
